

行政院賴院長記者會

新經濟移民法 規劃報告

107年5月15日

大 綱

- 臺灣人口趨勢
- 現行外國人在臺工作規定
- 國內中階技術人力缺工現況
-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- 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
- 結語

臺灣人口趨勢

2015年

15-64歲工作年齡人口達最高峰，2016年開始下降

2017年

2月起65歲以上老人超過14歲以下幼年人口

2018年

1-4月出生數低於前一年同期2,500多人；3月高齡人口占比超過14%，開始邁入「高齡社會」

2025年

總人口數開始呈現負成長

2026年

高齡人口占比超過20%，開始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

2027年

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低於66.7%，人口紅利消失

現行外國人在臺工作規定

就業服務法第46條

- 一、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
- 二、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
- 三、學校教師
- 四、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
- 五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
- 六、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

七、商船、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

- 八、海洋漁撈工作
- 九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
- 十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

十一、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國內缺乏該項人才，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

外國專業人才

為「外國專業人才僱用法」之適用對象，不限工作期間，且可申請永久居留

外籍勞工

在臺工作期間最長12年(家庭看護工14年)，不得申請永久居留

雙語翻譯人員 外勞生活管理廚師

不限工作期間，且可申請永久居留

國內中階技術人力缺工現況

- 2017年8月我國總缺工21.8萬人(不含農林漁牧業)，其中，中階技術人力缺工12.0萬人，占55%。
- 中階技術人力之缺工中，主要分布於製造業，占53%；其中又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職缺最多。

主要缺工行業別	空缺率 (%)	空缺數 (千人)	按職業別標準區分技術層次* (千人，%)		
			高階	中階技術	基層
			主管、監督及 專業人員	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 員、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	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
工業及服務業	2.8	218	36(100%)	120(100%)	10(100%)
工業	2.9	98	18 (50%)	72 (60%)	4 (43%)
製造業	3.0	86	16 (46%)	64 (53%)	2 (18%)
金屬製品製造業	3.0	10	0 (1%)	9 (8%)	0 (1%)
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2.9	18	7 (18%)	11 (9%)	0 (0%)
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	3.4	7	4 (11%)	3 (3%)	0 (0%)
機械設備製造業	3.3	8	1 (3%)	7 (5%)	0 (0%)
營造業	2.4	12	1 (4%)	8 (7%)	2 (22%)
服務業	2.7	120	18 (50%)	47 (40%)	5(57%)

註：*高階人力係指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第1、2類人員(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、專業人員)；中階技術人力係指第3、7、8類人員(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)；基層人力則指第9類人員(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)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「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」，106年8月。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
- 立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，同年11月22日總統公布，行政院核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
- 本法係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簽證、工作、居留規定，並優化來臺之保險、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等，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、留臺



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

立法目的

- 在**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**前提下，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，以強化產業升級，改善人口結構，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
- **人口目標**：2030年總生育率提高至**1.4人**；最適人口不低於**2,000萬人**

主管機關

- 本法由**國發會**擔任主管機關，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機關辦理

草案架構

對象

外國專業人才

中階外籍技術人力

投資移民

海外國人及其後代

資格條件

鬆綁(訂定)
工作資格條件及
建立評點制

鬆綁投資標的及
規定

鬆綁來臺與定居
規定及配套措施

居留/永居/定居

- 本人居留
- 依親對象居留
及工作權
- 永久居留(定居)
- 永久居留者類
國民待遇

註：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本法相關規定

外國專業人才-1

定義	•依國內移民相關法規(註1)定義之外國「一般」及「特定」專業人才
適用對象	•強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專業人才
工作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工作類別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職業類別以負面表列(註2)✓放寬高中及國中小學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•雇主條件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(限國家重點產業之企業(註3))•受僱者條件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採評點制(註4)

註1：指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註2：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負面表列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定之；職類別限於「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」定義技術類別1及2之主管、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。

註3：國家重點產業由主管機關指定之，舉如：

- 「5+2」產業：亞洲·矽谷、智慧機械、綠能科技、生技醫藥、國防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等。
- 數位創新產業：應用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(AI)、雲端運算、虛擬/擴增/混合實境(AR/VR/MR)、區塊鏈等數位科技，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，為商品和服務增值或創建新市場之產業。

註4：依白領審查標準第5條及第8條，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，大學畢業者須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，且月薪達47,971元。除外(一)免除工作經驗：科學園區、企業總部、研發中心、自由經濟示範區、創新新創事業等；(二)免除學歷：創新家簽證。

外國專業人才-2

永久居留 (註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一般：連續居留5年、平均183日/年(僑外碩博畢業生可折抵1、2年)•特定：連續居留3年、平均183日/年(僑外博士畢業生可折抵1年)
歸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依國籍法規定，居留滿5年、每年合計183日得申請歸化
依親對象 (註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依親對象：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•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•配偶居留工作權：得從事專業人才工作，或依依親身分，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或僑外資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•依親永久居留：俟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，連續居留5年(一般)或3年(特定)、平均183日/年

註1：現行特定專業人才、一般專業人才：在臺連續居留5年、每年183日以上。

註2：依現行規定，一般及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或永居，依親對象可隨同申請居留或永居。另依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，現行外籍特定專業人才、一般專業人才之眷屬及子女申請永居資格要件如下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，在臺連續居留5年、每年183日以上，無須財產證明。

外國專業人才-3

評點制規劃

評分項目 \ 分類		一般專業人才(註)	特定專業人才		
			科技、經濟、 金融類	教育、法律、 建築設計類	文化藝術、 體育領域
基本項目	薪資	「專業人員」平均總薪資 中位數 (52,842元)	「外籍專門性及技術性人才」平均總薪資 中位數(16萬元)		
	學歷	學士/碩士/博士學位	學士/碩士/博士學位		
	工作經驗/專業實務經驗	2年以上未達4年/4年以上	4年以上未達8年/8年以上		
	年齡	30歲以下/30-40歲	40歲以下		
加分項目	重要職位	-	√	√	√
	專業成就	-	√	√	√
	政府指定重點產業	√	√	-	-
	相關專長能力/專業證照	√	√	√	√
	畢業於全球排名200大學 或500大學/在臺大學畢業	√	-	-	-
	海外國人及其後代	√	√	√	√

註：指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。

中階外籍技術人力-1
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屬「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」之第2、3技術層次，職類別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有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短缺之技術人力 		
適用對象	1.留用具技術能力 僑外生	2.留用具中階技術 基層外籍人員	3.直接引進中階 外籍技術人力
訂定工作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薪資水準列為基本門檻，通過後採評點制 須符合中階技術人力工作資格認定 		
配套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得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僑外生、海青班畢業生，以及專業證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受聘僱從事產業或社福之外籍勞工，且累積6年以上工作年限(註2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聘於海外臺企工作經驗列為考評重要項目
總量管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，且須經雇主公告一定期間內，國內確有聘僱必要者 		

註1：依現行教育部、內政部及外交部會商機制決定，高中職以下學校僅開放招收享有免簽證國家之外國學生，東南亞7國中僅馬來西亞符合。

註2：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外籍勞工，至107年2月在臺6年以上者，計101,786人(產業外籍勞工50,886人、社福外籍勞工50,900人)；9年以上者，計33,315人(產業外籍勞工14,277人、社福外籍勞工19,038人)；12年以上者，社福外籍勞工4,105人。

中階外籍技術人力-2

永久居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連續居留7年、平均183日/年
歸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依國籍法規定，居留滿5年、每年合計183日得申請歸化
依親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依親對象：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• 依親居留：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達一定水準以上者，得隨同居留；其餘須俟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居後，始得隨同居留• 配偶居留工作權：得從事專業人才工作中階技術人力工作(須符合限定產業配額及總量管制)• 依親永久居留：俟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居後，連續居留7年、平均每年183日，並具相當財產或技能證明

註：中階技術人力係本法新增之外籍人員，現行並無相關申請永居規定，依親對象亦不得隨同居留及永居。本次規劃放寬中階技術人力得申請永居與依親相關規定。

中階外籍技術人力-3

評點制規劃

薪資水準列為基本門檻：

- 產業人力：「技術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人員及機械操作及組裝人員」平均總薪資第70分位(41,393元)
- 社福人力：「健康照顧人員」平均總薪資第70分位，約長照2.0計畫照顧服務員月薪(32,000元)

		留用具技術 能力僑外生	留用具中階技術 基層外籍人員	直接引進 外籍中階技術人力
基本 項目	學歷	高中(職) / 副學士 / 學士學位		
	專業資格認定	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定		
	年齡	30歲以下 / 30-40歲		
加分 項目	薪資超過基本門檻 達一定水準以上	√	√	√
	華語能力	-	√	-
	工作經驗	-	√(在臺工作經驗)	√
	曾任海外臺企	-	-	√
	在臺就學經驗	√	-	-
	從事與所學領域相關工作	√	-	-
	留任原受聘僱工作	-	√	-

註：平均總薪資資料來源為勞動部「職類別薪資調查」

投資移民

適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投資營利事業金額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上，並創造5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•投資中央政府公債及其他金融商品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
鬆綁投資標的及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除投資政府公債外，亦得投資經政府核准指定有利國家建設或產業發展之基金、公司債等金融商品(註1)•放寬投資移民投資債權金融商品(如公債等)須匯入之金額(註2)
永久居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符合投資條件滿3年
歸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
依親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依親對象：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•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•依親永久居留：投資移民獲准永居後，隨同申請永久居留

註1：將於本法明定投資移民之法據，並排除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與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註2：依金管會106年令釋，投資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債權金融商品，不得超過匯入金額之30%，故外國人須持有新臺幣1億元資金。

海外國人及其後代

適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僑居海外，並依「國籍法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鬆綁來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入國許可：持我國有效護照者，免入國許可• 工作：將身分列為來臺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考評加分項目(註1)
配套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曾設有戶籍國民及其子女、孫子女得申請「僑民卡」• 提供子女就學銜接與兵役制度等優化待遇(註2)
定居規定 (註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無戶籍國民工作或投資居留者：1年335日、2年270日/年或3年183日/年• 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子女及孫子女：放寬得立即申請，無年齡限制

註1：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79條，未於國內設籍國民兼具外國籍者，其受聘僱依有關外國人之規定。

註2：依「兵役法」等相關規定，36歲以下男子需服兵役，82年次以前服替代役1年、83年次以後接受4個月常備兵訓練(少數服一般替代役)。

註3：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10條，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條件：(一)設有戶籍國人之國外出生子女，20歲以下者，得立即申請；(二)工作或投資居留者，需至少居住1年(不能出境)、居留2年270日/年或5年183日/年，最長為居住3年、居留滿5年270日/年或7年183日/年以上。

永久居留之類國民待遇

工作

- 已取得永久居留者，免申請或更新工作許可

社會保險 退休保障

- 放寬受僱者得適用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制度

長期照顧

- 放寬得自費申請長期照顧服務

各項 津貼補助

- 放寬得請領下列津貼補助
 - 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
 - 急難救助
 -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 - 其他補助項目(視政府財政狀況得給與補助)

結 語

- 推動新經濟移民法，將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，對改善人口結構亦有正面影響，本會將於政策方向確認後，進行法制研擬工作
- 針對外界關注的焦點，本會後續亦將就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衝擊及影響進行評估，並積極與各界對話與溝通，以取得社會共識，俾利法案順利推動